

汾阳市交警大队

携手做公益 温暖平安路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崔雪娇)在第八个“122”全国交通安全宣传日来临之际,11月27日,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携手“锋之源”公益组织,联手开展交通安全公益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民警与志愿者深入商铺林立的西河路,为沿街商户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酒驾警示摆台、道路交通安全

全读本、挪车牌等宣传资料及宣传品,并以面对面宣传讲解、现场以案说法的形式,向商户们讲解交通安全知识,提示交通违法的危害性,倡导广大交通参与者不占道、抢道、占道,不乱停乱放、随意掉头,不闯红灯,杜绝酒驾和疲劳驾驶,自觉告别交通陋习,争做文明出行市民,共创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

活动旨在提升广大市民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交通安全的氛围,共创安全、畅通、和谐、文明的交通环境。此次公益联盟宣传活动共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70余份、读本50余本,酒驾警示摆台20余个,挪车牌30余份,接受教育人数80余人,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民警为司机宣讲安全知识

中阳县交警大队

深入运输企业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近日,中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宣教股民警、城区中队民警走进辖区中阳县三菱物流有限公司,上门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强化辖区重点企业运输车辆及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宣传活动中,民警结合当前开展的“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守规则除隐患 安全文明出行”的活动主题,联系实际进行面对面的宣传讲

解。通过列举重大交通事故案例并进行分析,引导驾驶人进一步树立交通安全意识,养成遵章守法安全行车的良好习惯,提高处置行车突发、危机情况的能力,时刻警钟长鸣,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宣传中,民警向运输车队驾驶人宣传讲解了交通安全知识,发放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单,粘贴了交通安全宣传海报,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手册。



会议现场

交城县交警大队

警企联手奏响交通安全曲

本报讯 近日,在第八个全国交通安全日来临之际,交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辖区30余家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负责人、车辆驾驶员代表召开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警企联手奏响122交通安全曲。

冬季历来是事故多发期,面临着货运高位运行、雪雾天气频发、包车客运监管疏漏和农村交通繁忙等多个方面的挑战。交城交警早筹划,早部署,会议要求企业负责人要认清形势、正视问题,及时整改。要求驾驶人应提高对

冬季安全驾驶的认识,加强冬季驾驶的知识和技能学习,做到防冻、防滑、防事故。

民警紧紧围绕“守规则除隐患 安全文明出行”安全日主题,通过主题鲜明的宣传资料为重点驾驶人团体宣传冬季交通安全常识,呼吁他们树文明新风貌,杜绝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会上,民警向全体参会人员通报了近期发生的多起交通事故,认真分析成因,制定针对性预案。同时,举行了安全文明驾驶宣誓仪式。

(本报通讯员)

“守规则除隐患 安全文明出行”

交城县八部门联合开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

本报讯 12月2日,是第八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当日,交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文明办、网信办、教育局、司法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团县委八部门联合在县城广场隆重举办“122交通安全日”宣传活动,大力倡导“守规则除隐患,安全文明出行”的理念,增强全民交通安全文明素质和交通安全防范能力。

活动现场,宣传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摆放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版面、设立交通安全宣传咨询台等方式为广大群众详细讲解了交通标志标识和交通安全风险防范知识,结合冬季交通特点,对冬季出行常识、如何预防交通事故等内容进行了重点讲解,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摒弃交通陋习,抵制不文明交通行为,营造了“守规则除隐患 安全文明出行”的良好宣传氛围。(褚林虎)



为群众详细讲解交通标识



向驾驶员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向群众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主动上交民警称赞 施工发现步枪子弹

本报讯 “平安吕梁三号”严打整治专项行动以来,方山县公安局圪洞派出所始终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深入开展宣传、排查、收缴、追逃攻坚,加大缉枪治爆的清查整治力度。11月7日14时许,圪洞派出所民警在日常巡逻中发现群众李某手中持有十余枚子弹。

经询问,李某称,他在公园吊桥附近北川河槽施工时发现地面有部分金属物品,上前仔细查看后,确认为子弹,清点数量后共有十枚,李某主动将子弹上交至民警手中。民警确认该子弹为56式半自动步枪7.62毫米普弹,子弹虽已经锈迹斑斑,但依然存在安全隐患,民警

当场将子弹按规定上交,现已移交治安大队进行保管。

最后民警对李某主动上交子弹的行为给予了表扬,并鼓励其向亲友积极宣传治爆缉枪政策,共同维护辖区安定团结、和谐稳定的治安环境。

(本报通讯员)



上交的子弹

“大胃王”货车组团超载被查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崔雪娇)近日,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辖区西北环一举查获4辆严重超载的大货车,经称重全部超载100%以上。

案发当日15时30分许,汾阳交警大队综合组民警在辖区西北环巡逻检查时,发现4辆晋J牌重型自卸货车涉嫌超载,民警随即对4辆货车实行交通管制。后经过磅称,这4辆核载31吨的货车,实际载货分别重达72.1吨、74.65吨、71.55吨、72.9吨,超限率都达到了100%以上,且没有通行证。

民警将4辆货车的驾驶员贺某、秦某、王某、高某带至汾阳交警大队进行进一步调查。案件核实清楚后,民警依照相关法

律法规给予贺某、秦某、王某、高某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同时,将这4辆货车及相关手续移交汾阳市治超办进行进一步处理。

在此,汾阳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朋友,货车超载易导致爆胎、刹车失灵、重心不稳等后果,极易造成交通事故,同时也会对道路设施造成严重损害。您的安全是家人永远的牵挂,希望大家提高交通安全意识,珍爱生命,安全驾驶。

